

# 人社院一樓前廳暨吧檯使用、借用規則

2017.09.26 修訂

## 1、 權責單位和服務對象

- 陽明大學人社院一樓前廳係學務處課輔組權責範圍，委託學生會學生權益部管理。
- 人社院一樓前廳開放對象為陽明大學全體學生。

## 2、 開放時間和管理

- 人社院一樓前廳為 24 小時開放，惟吧台區需另外借用才得以使用。
- 為落實空間整體規劃，平日 17:30 至隔日 8:00 及假日為管制時段，需由人社院一樓穿堂刷卡進出，與全家用餐區聯通之通道亦將關閉。
- 社團及各單位若需使用該空間，得於一周前向學權部提出申請並由學權部知會課輔組。

## 3、 使用規定

- 管制時段禁止由人社院一樓前廳進入二樓以上區域。
- 人社院一樓前廳不設立垃圾桶，請自行帶走垃圾。
- 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帶走私人物品與垃圾，保持環境清潔，並請將桌椅回復原狀。
- 人社院一樓前廳內之所有財產皆屬學校所有，請愛惜使用並請勿攜出教室，擅自攜出視為竊盜行為。如有破壞、竊盜等情事，將依校規處罰並依法求償。
- 備有摺疊桌、折疊椅供社團借用。
- 禁止使用卡式爐等明火，如需加熱請事先向學權部申請，上限最高兩口電磁爐或電晶爐。
- 若發現電燈、各式器具、公物損壞不堪用，請告知工讀生或至學生會臉書粉專(請搜尋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)私訊反應，學生會將會儘速處理及回覆。
- 學生會學生權益部保留對本規定修改、解釋之權。

國立陽明大學第 24 屆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 
部長 醫學二 李威廷  
106 年 9 月 26 日